

解读 | 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的评价标准是什么？

2018年3月，中国水利学会发布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予以采信，各地在准则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等，作为各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达标验收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各地及有关评价机构和人员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准则》，针对各地反映容易引起误解或混淆的问题，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会同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水利、扶贫、卫生健康方面的专家，依据相关文件和标准，采取问题解答的方式，编写了《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以下为全文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4月16日）

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这是国家统一的基本标准，但各地情况不一样。比如，对饮水安全有保障，西北地区重点解决有水喝的问题，西南地区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

各地在解决“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做了不少探索，有些地方有意无意拔高了标准。对明显超出标准的，要予以纠正；对没有明显超标的，要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少“翻烧饼”。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或村镇供水工程）

向县（市、旗）以下（不含县城城区）的乡镇、村庄、学校、农场、林场等居民区及分散住户供水的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两类。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指设计日供水人口大于等于2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万人工程指设计日供水规模超过1000吨或设计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工程指设计日供水规模超过100吨或设计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指设计日供水人口小于2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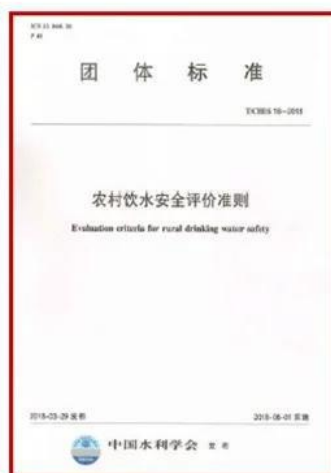
农村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

农村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人身健康。



2004年



2018年6月



2018年8月 农村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等4项指标。

4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4项指标中全部基本达标或基本达标以上才能评价为**基本安全**。只要有1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或基本安全。

评价为“基本安全”及以上的，说明饮水达标。



三部门文件明确，各地可直接使用《准则》，也可根据这一准则，结合本省份实际制定评价细则，**作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

25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份全部明确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其中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重庆、陕西、青海、新疆等**14**个省份**直接使用**《准则》，河北、安徽、内蒙古、河南、广西、海南、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9**个省区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贵州、西藏以**地方标准**制定了评价细则。水利部已同意备案，并函告国务院扶贫办。三部门组织编制了《**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

农村饮水安全

序号	省份	各省区评价细则补充细化内容
1	河北	补充细化氟化物指标的限值。
2	内蒙古	细化了牧区“用水方便程度”指标，如：拉水牧户单次拉水量可供牧民多天饮用的（不含规模化养殖牲畜用水），取水往返时间可折算成日平均拉水时间进行评价。
3	河南	细化了分散供水工程评价标准。
4	广西	明确脱贫摘帽“有安全饮水”核验标准和达标评价标准。
5	海南	细化四项指标。
6	四川	细化了“用水方便程度”指标。
7	贵州	以贵州省地方标准发布，主要补充细化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8	云南	细化四项指标。
9	西藏	以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形式发布，补充细化牧区“用水方便程度”。
10	甘肃	细化四项指标，重点对水质评价进行了细化。
11	宁夏	细化了分散供水工程评价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

一 水量

□丰水地区：年均降水量不低于800mm且年人均水资源量不低于1000 m³的地区

□缺水地区：年均降水量不足800mm或年人均水资源量不足1000 m³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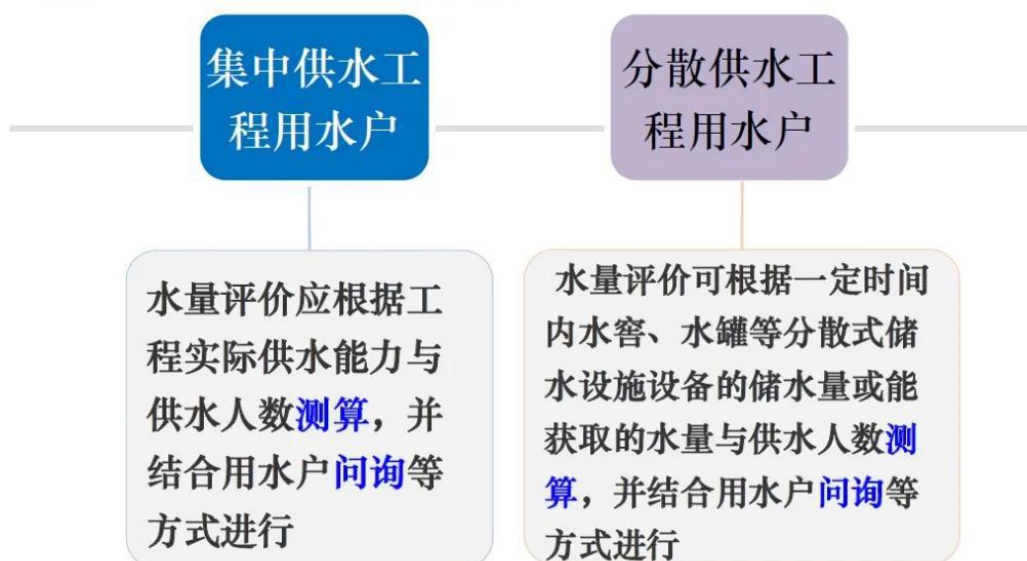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

≥60L/人·d	达标
35~60L/人·d	基本达标

≥40L/人·d	达标
20~40L/人·d	基本达标

农村饮水安全

一 水量



农村饮水安全

一 水量

※ 如何直观评价水量？

解读

- 水龙头入户且24小时连续供水，只要**水龙头能正常出水**，可视为水量满足要求；
- 水龙头入户、采取定时供水以及水龙头尚未入户，但用水户日常取水的水井、水窖或家中水缸等**储水设施有水并能满足日常生活饮用水量**（喝水、煮饭、洗涤等家庭生活必需饮用水量 and 散养畜禽等用水量）的**需求**，也可视为水量满足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

※

特殊情形下（严重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或雨季等造成水质偶尔不好）如何评价？

解读

在此期间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等采取送水车送水或用水户储水、使用自备水源等方式应急供水，只要符合《准则》要求，均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如去年安徽、今年云南等地均采取这种方式应急供水。

 农村饮水安全

万人供水工程
的用水户

应依据工程当年或一年内的出厂水或末梢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为达标。

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的用水户

可依据工程当年或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也可采用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质评价，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

 农村饮水安全

二 水质

分散供水 工程的 用水户

受到自然条件限制等影响的地区，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符合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

二 水质

※

是不是42项常规水质指标都需要检测？

解读

水质检测指标由**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水利、扶贫）**根据当地农村供水水质特点、污染源分布特征、工程规模、人群健康风险的可控性等方面综合确定。

农村饮水安全

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地区

- 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
- 集中供水工程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
- 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

不存在放射性指标污染风险的地区

- 可不评价放射性指标

有污染源或近期发现特征污染物的地区

- 应增加特征污染物指标评价

农村饮水安全

二 水质

※ 烧开后有水垢的水，安全么？

解读

一般情况下，饮用水中总硬度大于200mg/L时，烧开后就会出现水垢，但在标准规定限值（万人工程450mg/L、万人以下工程550mg/L）范围以内时，不影响人体健康。

比如北京自来水总硬度在300mg/L左右，烧开后也有水垢。通常地下水，烧开均有水垢。

农村饮水安全

二 水质

※ 分质供水情况下，水质怎么评价？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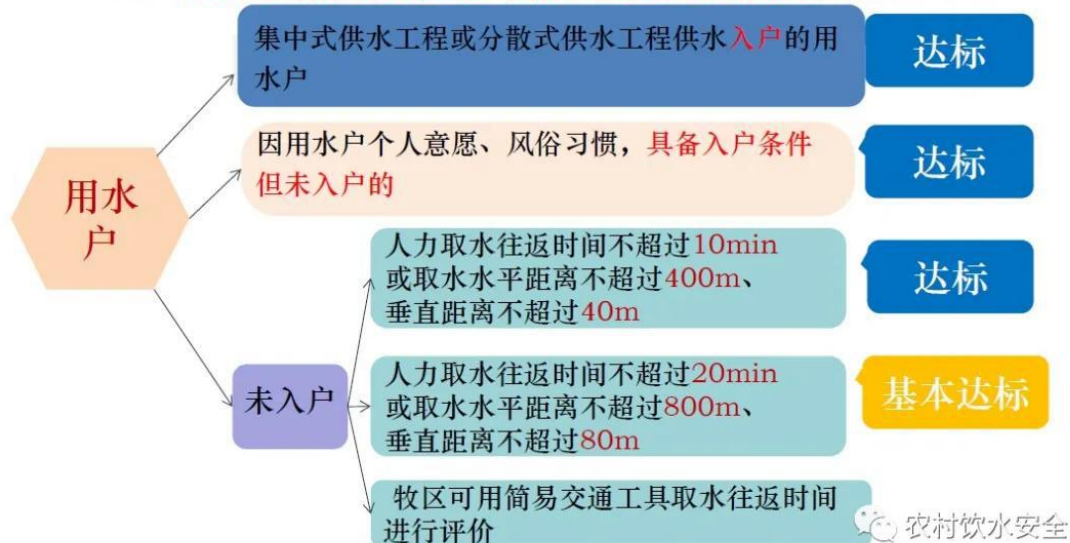
如用水户家中安装净水机、村里建立分质供水站（供水小站、桶装水）等，只要出水水质达标，而且用水户饮用处理后的水，就可以评价为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

三 用水方便程度

指用水户获得饮用水的便利程度，通常以供水是否**入户**以及**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或距离**进行评价。



三

用水方便程度

※ 是不是必须供水入户？

解读

不是必须供水入户，未入户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等取水，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或取水距离符合《准则》规定（牧区可以适当放宽），都可视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



农村饮水安全

三

用水方便程度

※ 怎样才算供水入户？

解读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管网入户（小区、院子）；
- 如果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用水户院子门口附近，具备入户条件，如果用水户外出打工、联系不上或不愿入户等情况，也可视为入户。

农村饮水安全

三

用水方便程度

※

自来水入户后，是不是必须24小时连续供水？

解读

- 考虑到节约用水和节省能源的需要，农村供水可以是**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
- 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时，用水户家中有储水蓄水设施，通过储水可以满足《准则》要求，都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农村饮水安全

三

用水方便程度

※

牧区用水，用水方便程度怎么评价？

解读

- 牧区可使用**简易交通工具（摩托车、拖拉机、马车等）**计算取水往返时间；
- 内蒙古、西藏、四川等省区对牧区用水方便程度进行了细化，这些地区按照省里的细则执行；
- 对于其他地区冬季牧场定居点的用水户，使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为基本达标。夏季牧场，牧民逐水草而居，不作为脱贫攻坚的评价内容。

农村饮水安全

四 供水保证率

通常用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进行评价。



农村饮水安全

四 供水保证率



农村饮水安全

四

供水保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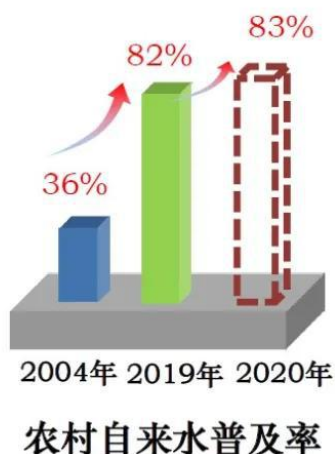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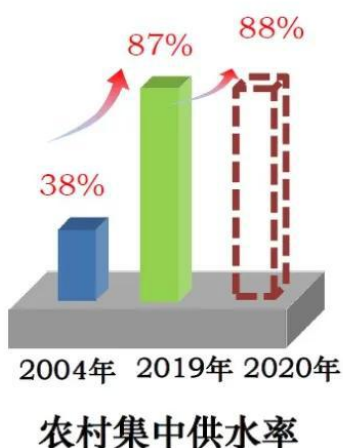


家里有自来水，也有手压井，供水保证率怎么评价？

解读

- 无论采取一种还是多种供水方式，只需统计或测算用水户能获得符合《准则》水量要求的天数，如水量不足天数少于36天，符合要求。
- 如有特殊情况（自来水停水断水等），手压井能满足水量要求，也视为满足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